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现修订为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4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00 万元。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81,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